

关于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 2021 年度第 2 次常规开放期的公告

根据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开放期（仅开放参与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开放期公告”），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第 2 次常规开放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、2 月 19 日。根据《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现管理人决定前述开放期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、2 月 5 日，合格投资者可根据《合同》约定进行参与业务的办理，请于办理业务前仔细阅读《合同》、《东方红合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开放期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